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933

第1頁 /5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6-二第三丁基酚 (2,6-Di-tert-butylphe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是一種抗氧化劑，並用於製造多種優良的抗氧化劑和光穩定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6-二第三丁基酚 (2,6-Di-tert-butylphenol)
同義名稱：2,6-Bis(1,1-dimethylethyl)phe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28-39-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若大量吞食，則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933

第2頁 /5 頁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被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4.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和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遠離水源和水溝。
清理方法：收集溢漏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2.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8.作業時禁止飲食、吸煙。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2.工作服分開清洗。13.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不會溢漏並依廠商建議包裝。2.避免氧化劑、酸、鹵酸和酸酐。與銅、青銅、黃銅和銅反應。3.儲存於原容器中。4.保持容器緊閉。5.儲存在陰涼及通風良好的區域。6.遠離不相容性物質和食品容器。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8.勿使用鋁或鍍鋅容器。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ppm(皮)	10ppm(皮)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粉塵和霧滴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粉塵、霧滴和煙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含緊密面罩和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933

第3頁 /5 頁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黃色固體	氣味：多種味道
嗅覺閾值：—	熔點：34-39°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53°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99-118°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0.914（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鹼；溶於醇、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硝酸：可能形成爆炸性化合物。
2.氧化劑（強）：火災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與可燃物接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噁心、嗜睡、說話模糊、暈眩、麻醉甚至於失去意識、過多的流汗、口渴、嘔吐、腹瀉、發紺、不安靜、低血壓、喘氣、腹痛、貧血、痙攣、昏迷及肺部發炎。
急毒性：吸入：1.可能引起刺激性甚至灼傷。2.粉塵對呼吸道和肺部可能高度不適。暴露於高濃度粉塵可能導致支氣管痙攣和肺水腫。3.蒸氣和霧滴可能刺激鼻子和喉嚨。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頭痛、噁心、嗜睡、說話模糊、暈眩、昏迷、麻醉甚至於失去意識。也可能導致延遲性肺部損害和化學肺炎。4.若酚經由肺部吸收可能發生系統性影響，影響心血管和中樞神經系統。吸入會導致過多的流汗、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不安靜、昏迷、低血壓、喘氣、腹痛、貧血、痙攣、昏迷及肺部發炎。接著呼吸衰竭和腎臟損傷。在酚的高濃度蒸氣下也會引起喪失感覺和一般的沮喪。毒性隨酚衍生物而異。5.有呼吸道疾病如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者，若吸入過量可能導致其功能進一步受損。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933

第4頁 /5 頁

皮膚：1.可能引起刺激性甚至灼傷。2.此物質對皮膚極度不適可能引起皮膚過敏。3.可能經由皮膚吸收導致中毒影響。4.長期暴露可能引起化學灼傷。5.皮膚接觸可能導致嚴重刺激或潰瘍/灼傷及過敏。次於嚴重暴露也可能導致皮膚炎。6.若持續接觸，酚及其衍生物會引起嚴重刺激性並且經由皮膚吸收而影響心血管和中樞神經系統。影響包括流汗、強烈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不安靜、昏迷、低血壓、喘氣、腹痛、貧血、痙攣、昏迷及肺炎之後會發生肺部腫脹。接著可能呼吸衰竭和腎臟損傷。

眼睛：1.可能引起刺激性甚至灼傷。2. 此物質對眼睛極度不適可能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3.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4. 某些酚衍生物可能產生溫和至嚴重的眼睛刺激性，伴隨紅、痛和視覺模糊。可能發生永久性的眼睛損害，也可能完全或部分恢復。

食入：1.此物質對消化道極度不適，若吞食大量可能有害。2.食入可能引起疲勞、肌肉衰弱、用力呼吸和胃腸刺激。3.動物食入 2,6-二特丁基甲酚產生中樞神經系統影響和增加血液中膽素酯酶活動力、嚴重腹瀉及由於血液凝結的受損而出血。4.某些酚衍生物會引起消化系統損傷。若吸收，過多的流汗、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不安靜、昏迷、低血壓、喘氣、腹痛、貧血、痙攣、昏迷及肺炎之後會發生肺部腫脹。可能會呼吸衰竭和腎臟損傷。可能導致化學灼傷、猝發和不規則心跳。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320 mg/kg (大鼠，吞食)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00 mg/kg (小鼠，吞食)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某些丁基酚類會使皮膚去色。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660、800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可能會從濕土壤表面揮發，土壤表面的光氧化反應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預期會被水中沈澱物或懸浮微粒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17 和 130 天。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主要以蒸氣相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7.8 小時。

4.依據有限數據，此物質於土壤和水中將會生物降解。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高。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輕微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933

第5頁 /5 頁

##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境危害物，固體，未另作規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適用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3.道路交通安全規
-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6.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容許濃度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